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联瑞新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情况出具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莞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莞证券已与联瑞新材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东莞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东莞证券核查了公司执行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东莞证券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联瑞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	东莞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

	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东莞证券持续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联瑞新材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的研发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持续推动业务的快速发展并不断增加研发投入。

####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在研项目较多，研发项目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未来市场的开拓起到重要的作用，若公司研发项目未达预期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同时，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做出了突出贡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 件，并且在长期的研发实验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经验。

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燃料动力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专注于硅微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硅微粉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 **(三) 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其中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0.72%，境外销售占比为 9.28%，因此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重大直接影响。如果未来外销收入占比扩大或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并以欧元、美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至收付汇具有一定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和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扩散性，可能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771,351.95	145,372,173.05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66,354.50	35,194,027.11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91,728.50	33,116,730.50	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7,590.38	36,745,988.09	39.74%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897,941.08	896,148,961.89	-0.03%
总资产	994,466,444.27	1,023,726,519.19	-2.86%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1	-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10.68%	减少5.9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10.05%	减少5.8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9%	4.32%	增加1.47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1.52%、15.32%，主要原因为：2020年1-6月受益于下游客户对球形粉及球形氧化铝等高端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同时受销售结构的影响，球形粉及球形氧化铝等高端产品销售占比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0.50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9.09%，主要系总股本增长33.33%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通过持续 30 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拥有在硅微粉领域独立自主的系统化知识产权，在硅微粉产品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品牌影响力显著。公司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原料优选及配方、高效研磨、大颗粒控制、混合复配、表面改性、高温球化和自动化装备设计组装等核心技术，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高温球化技术，成功突破了利用火焰法高温制备电子级球形硅微粉的防粘壁、防积炭、防粘聚、粒度调控等关键工艺技术，产品的球形度、球化率、磁性异物等关键指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打破了日本等国家对电子级球形硅微粉产品的垄断，实现了同类产品的进口替代并返销海外。2020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98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64 万元，增幅 57.64%。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9%，与上年同期研发费用率 4.32%相比，增加 1.47 个百分点。

### （二）研发进展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2020 年 4 月，公司被市政府评为“连云港市科技创新二十强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专利 2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9,851,073.37 元，其中 2020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168,419.39 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74,000,000.00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2,999,131.56 元（包含结构性存款余额 274,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531,968,258.4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15,908.79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59,851,073.37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9,000,000.00
部分发行费用	13,933,962.28
募集资金余额	292,999,131.5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99,131.56
结构性存款余额	274,00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29	活期存款	836,185.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活期存款	6,428,086.61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999008155810888	活期存款	8,623,384.38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1548599	活期存款	2,974,298.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695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30	活期存款	137,177.07
合计			<b>18,999,131.56</b>

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

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瑞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0 年 1-6 月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李晓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7,350,300	15,000,000	32,350,300	37.63%	无
2	刘述峰	董事	-	-	-	0.00%	无
3	李长之	董事	250,000	-	250,000	0.29%	无
4	曹家凯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	800,000	0.93%	无
5	鲁春艳	独立董事	-	-	-	0.00%	无
6	鲁瑾	独立董事	-	-	-	0.00%	无
7	杨东涛	独立董事	-	-	-	0.00%	无
8	姜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60,000	-	160,000	0.19%	无
9	朱刚	监事	40,000	-	40,000	0.05%	无
10	高娟	监事	25,000	-	25,000	0.03%	无
11	柏林	董事会秘书	160,000	-	160,000	0.19%	无
12	王松周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550,000	-	550,000	0.64%	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瑞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联瑞新材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晓泉  
张晓泉

杨娜  
杨 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